

桃園市山頂國小學生課後社團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壹、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及桃園市山頂國民小學課後社團活動設置要點辦理。

貳、申請資格：

-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相關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檢附之。
- (三)餘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及桃園市山頂國民小學課後社團活動設置要點辦理。

參、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

- (一)上課須簽到於點名表中，不得遲到或早退。
- (二)恕不接受臨時更換授課教師，無故臨時更換授課教師者，若經勸導而不改善者，本校將不接受其往後所提出之育樂營及課後社團開設申請。因故要更換上課老師者，請在上課前一週通知學務處。

同時提供老師**身分證**、**良民證**、**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及切結書**、**學經歷影本或電子檔**、**相關證照影本或電子檔**及**郵局存摺影本**等。提交申請表時，請務必繳交上列**表件**，於「本人自我檢查」表中詳核，**證件不齊全者不予收件**。

- (三)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若需更改需經學員及校方同意，並不得逾越社團目標。
- (四)除病假外，其餘假別需三天前告知本校體育組，並自行邀請符合資格之代課教師或以調課、補課處理。
- (五)若無法聘請合格代課教師、調課或補課，需全額退還該堂課費用。
- (六)請假總次數不可超過上課次數四分之一。
- (七)依國教署函文規定，學校及社團使用之教材，全面不可使用簡體字，請多加配合。
- (八)社團老師仍需遵守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本辦法請掃描右方 QR CODE 閱讀。
- (九)課程須收取材料費或材料為租用者，需於申請表之課程設計中**詳細說明**材料費用用途，課程結束後付費之材料及作品需讓學生帶回。請在申請表「材料費使用說明」處**詳細條列說明**品項及金額。**如說明不清，可能導致審查不通過，請務必注意。**



請多

肆、申請方式：請依時限內填妥備妥申請書及文件寄至 singwei@sdps.tyc.edu.tw 後，致電確認是否收到或將紙本送至山頂國小學務處體育組。

申請時間：即日起~114/5/6 止

聯絡人：體育組長賴欣嫩老師，03-3207244 分機 312。

伍、開班後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繳交郵局存摺影本至體育組。
- (二)加入山頂社團 line 群組 (QR CODE 如右方)。
- (三)請將社團上課照片放在群組中相簿裡。
(檔名年度-學期-社團名，例如：113-暑期-籃球社)
- (四)社團結束後需製作半開橫式海報做為成果繳交。
(海報紙由學務處提供，可放社團簡介照片、學生作品等)



陸、113-暑期課後社團，開課時間

山頂國小 113-暑期課後社團 可排課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18	8/19	8/20	8/21	8/22
08:40-10:10	08:40-10:10	08:40-10:10	08:40-10:10	08:40-10:10
10:20-11:50	10:20-11:50	10:20-11:50	10:20-11:50	10:20-11:50
13:10-14:40	13:10-14:40	13:10-14:40	13:10-14:40	13:10-14:40
8/25	8/26	8/27	8/28	8/29
08:40-10:10	08:40-10:10	08:40-10:10	08:40-10:10	08:40-10:10
10:20-11:50	10:20-11:50	10:20-11:50	10:20-11:50	10:20-11:50
13:10-14:40	13:10-14:40	13:10-14:40	13:10-14:40	13:10-14:40

柒、各申請社團，需於山頂國小社團審查委員會會議中通過，始可開課。

桃園市山頂國小【113】學年度【暑期】學生課後社團申辦申請表

社團名稱			申請人或 申請單位		
招生對象及人數	()年級~()年級	()人以上開班		()人為限。	
學費及教材費	學費()元，教材費()元				
授課起訖日期	114/8/18. 19. 20. 21. 22. 25. 26. 27. 28. 29 共 10 堂課				
上課時間	()時()分至()時()分，共(10)次 (社團時間每 50 分鐘一節課，需休息 10 分鐘；或連續上課 1.5 小時不休息 上課時間請參考前頁說明陸)				
上課需求地點	☐ 一般教室 ☐ 操場 ☐ 其他： (例：一般教室；操場等，有特殊需求例如大桌子，請寫其他)				
授課教師簡介	授課教師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含鄰里)				
	學經歷				
	專業相關經歷				
	相關證照				
教學目標					
課程內容 及 課程材料	序號	日期	課程內容	課程材料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材料費使用說明 (請詳列品項及金額) (表格不夠請自行延伸)					

審查結果

本人自我檢查 除「郵局帳本」，下列證件如未繳交齊全，不接受申請。	學務處審核結果	通過，須補交以下資料
☐ 山頂國小社團申請表 ☐ 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及切結書 ☐ 良民證 ☐ 學經歷影本或電子檔 ☐ 相關證照影本或電子檔 ☐ 郵局帳本(可通過後繳交)	☐ 通過 ☐ 通過，須於三天內繳交資料 ☐ 不通過	☐ 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及切結書 ☐ 良民證 ☐ 學經歷影本或電子檔 ☐ 相關證照影本或電子檔 ☐ 郵局帳本(通過後繳交)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桃園市山頂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 一、本人同意山頂國民小學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二、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相關證照影本或電子檔

附件五 其他證明資料或上課作品照片(如有，可提供給社團委員會委員審查)